



阳城县控辍保学 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义务教育有保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保障”中重要组成部分，控辍保学工作是义务教育有保障的核心内容，关系到巩固脱贫成果的质量和成色。通过建立我县控辍保学动态监测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辍学问题，依法保证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控辍保学相关政策

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指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发〔2019〕9号）

控辍保学相关政策

义务教育入学年龄规定：凡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控辍保学相关政策

父母或者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应承担职责：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五十八条

控辍保学相关政策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有何规定和处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五十九条

工作目标

建立“七长”负责制。明确县长、乡（镇）长、村长、家长和县教育局长、校长、师长控辍保学责任，形成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的“行政线”和教育局、学校、班主任的“教育线”双线控辍保学体系。

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辍学。

工作举措

一、落实控辍机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局的控辍保学主职主责，宣传、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司法、人社、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的配合职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良性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控辍保学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监护人自觉送适龄子女就学成为好风气。

工作举措

三、关爱弱势群体。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留守少年儿童、残疾少年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少年儿童、因灾因意外突发事件家庭经济困难少年儿童的关心关爱，建立有效助学机制，杜绝因贫辍学。

四、保障经费投入。财政建立控辍保学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控辍投入，保障工作开展。

五、严肃督查问责。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督查指导，确保我县控辍保学工作落实落细。

解读单位：阳城县教育局